

招商信诺附加臻藏版珍爱一生慢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13 年 12 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慢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慢性疾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该慢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慢性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慢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慢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慢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本条第二项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二、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按照主合同之附加合同《招商信诺附加臻藏版珍爱一生重大疾病保险》的约定，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我方不再承担给付慢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二）慢性疾病是指不构成传染、具有长期积累形成疾病形态损害的疾病的总称。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慢性疾病仅包括风湿性心脏病、甲状腺功能亢进、骨质疏松所致股骨颈骨折或椎骨骨折、慢性骨髓炎、肝硬化。

（三）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慢性疾病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按照《临床诊疗指南》的要求进行相关检查并最终明确诊断，且必须已住院治疗并以该慢性疾病作为住院治疗的主要原因和第一诊断。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慢性疾病，我方将不承担给付慢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六、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慢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慢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二、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

解除合同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

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